

关于振兴区2022年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3年6月30日在振兴区第十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振兴区财政局

各位委员：

2022年振兴区财政总决算已编报完毕。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振兴区2022年财政决算草案，后附合作区2022年财政决算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2年财政决算基本情况

（一）全区决算情况

2022年，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财政部门迎难而上、砥砺前行，有力服务了全区各项工作开展，通过努力增收节支，统筹支出安排，保证了我区财政平稳运行。

1. 一般公共预算决算。

（1）总决算。

——收入情况

全区财政总收入完成19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94亿元，税收返还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1.55亿元，上年结余结转1.44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612万元，调入资金114万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94亿元，下降32.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5.48亿元，下降36.2%；非税收入完成0.45亿元，增长120.9%。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可比口径完成

6.68 亿元，可比口径下降 24.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6.22 亿元，下降 28%；非税收入完成 0.45 亿元，增长 120.9%。

——支出情况

全区财政总支出完成 1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2 亿元，对上级政府上解支出 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12 万元，该项目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调出 114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73 亿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3.2 亿元，增长 35.9%。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债务情况

2022 年年初债务余额为 2.11 亿元。

2022 年全年债务还本支出 1019 万元，其中：政府性债务转贷还本 612 万元，为棚户区改造项目；系统外债务还本 407 万元，67 万元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340 万用于铁矿沟棚户区改造项目。

全年政府债务付息 22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17 万元，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08 万元。

本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6500 万元，全部用于汤池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和现代物流产业园区一期工程项目。

全区债务余额 2.72 亿元。

（2）部门决算。

——部门决算收入情况

2022 年，全区部门决算收入 13.8 亿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4 亿元，事业收入 0.4 亿元。

——部门决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全区部门决算支出 13.8 亿元，其中：基本支出 5.3 亿元，项目支出 8.5 亿元。

——部门决算平衡情况

全区部门决算收入 13.8 亿元，无年初结转和结余。全区部门决算支出 13.8 亿元，无年末结转和结余。全区部门决算收支平衡。

——“三公”经费情况

2022 年，全区“三公”经费财政支出 220.06 万元，增长 27%，其中：因公出国（境），全年无支出发生，与上年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20 万元，增长 2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87 万元（主要是单位新增购置公车 5 台），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33 万元，减少 5%；公务接待费支出 612 元，下降 96%。

2. 政府性基金决算。

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 9444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60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21 万元，专项债券 6500 万元，调入资金 114 万元，上年结转 708 万元。

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完成 9444 万元，其中：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062 万元，调出资金 114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268 万元。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 社会保险基金决算。

2022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57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2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0.19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8 亿元，上年结余 0.17 亿元。

2022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58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2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0.16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22 亿元。

全区社保基金预算累计滚存结余 0.16 亿元。

4. 国有资本经营决算。

2022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439 万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7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264 万元，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2022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439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8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31 万元。

全区国资预算收支平衡。

（二）结转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 14379 万元，已使用金额 87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 万元，教育支出 15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68 万元，农林水支出 981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411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866 万元；上年结转未使用金额 5603 万元，将继续使用。

2022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使用 27250 万元，其中：当年转移支付结转下年使用 21647 万元，上年结转未使用金额再结转使用 5603 万元。从未来支出分类上看，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万元，教育支出 175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252 万元，农林水支出 220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88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13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8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66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结转情况。

政府性基金上年结转 708 万元，上年结转已使用金额 270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114 万元，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3 万元，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 万元；上年结转未使用金额 438 万元，将继续使用。

2022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结转 2268 万元，其中：当年转移支付结转下年使用 1830 万元，上年结转未使用金额再结转使用 438 万元。从支出分类上看，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49 万元，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70 万元，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 万元，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 万元，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0 万元，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 万元。

（三）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2 年年初预算我区设置预备费 1000 万元，执行中，预备费 1000 万元全部统筹用于全区疫情防控。

（四）机构情况

2022 年振兴区本级共有独立编制机构 149 个，其中：行政机构 55 个（包括：党委系列 9 个、政府系列 23 个、人大机关 1 个、政协机关 1 个、群众团体系列 11 个、镇街 9 个、市委市政府派出机构 1 个）；事业机构 94 个。

（五）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2022 年全区财政供养人员 5270 人，其中：在职

人员 2758 人，占人员总数的 52.3%；离休人员 22 人，占人员总数的 0.4%；退休人员 2490 人，占人员总数的 47.3 %。

二、2022 年财政主要工作

2022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也是丹东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一年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区财政部门坚持以政领财讲政治、以财辅政勇担当，有政有财善作为，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指示要求，有力应对疫情、组合式减税、渔船管控、边海防等各种超预期因素冲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支出强度不减，注重精准可持续，不断增强民生保障能力，为推动全区经济恢复回稳、民生政策及时兑现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提供了重要支撑。

（一）培管结合，提高我区可用财力规模

紧紧围绕“稳经济、促发展”，发挥财政职能和财政政策的引导、带动和调控作用，着力在涵养税源、培植财源、扩充财力来源上下功夫。一是落实好组合式减税政策，为企业减负，全年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区级 7426 万元，制造业缓税 3150 万元。二是减缓免

国有企业房租 48 户，合计减费 29 万元。三是发挥综合治税体系作用，挖掘税收潜力，聚焦高风险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企业，杜绝跑冒滴漏，确保应收尽收，清理企业欠税 2067 万元。四是全力向上争取，全年转移支付合计下达 11.55 亿元，较同期增加 2.5 亿元，增长 27.9%。五是强抓国家政策机遇，充分发挥地方债券项目积极拉动作用，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6500 万元，用于我区汤池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和现代物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工程。

（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事业和谐稳定

坚持人民至上，完善与经济发展和财力状况相匹配的财政民生支出机制，着力增进民生福祉。一是健全教育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全年教育支出 19039 万元，同比增长 0.6%。二是完善社保投入长效机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全年投入 12633 万元。三是加大对困难弱势群体的支持和帮扶力度，全年投入 4317 万元。四是落实计划生育政策经费，全年投入 3041 万元。五是落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抚、安置等相关待遇，全年投入 7163 万元。六是促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支持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和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全年投入 4515 万元。七是支持实施稳就业攻坚行动，持续做好社会保障兜底扩面，全年投入 2907 万元。八是健全城乡一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全年投入 2509 万元。

九是推动农林水事业发展，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落实涉及农民个人补助各类事项 518 万元；投入 578 万元用于汤池镇汤池村温室大棚工程、汤池镇集贤村冷藏库建设项目、少数民族传统服饰保护与发展等项目。

（三）调整结构，强化大事要事保障能力

坚持以政领财，持续强化振兴发展重大任务财力保障。在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要求上，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见行动，有实效，确保二十大报告精神在财政部门落地生根。一是树牢底线思维，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保障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二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和超预算开支，强化预算统筹管理，发挥预算调剂调整，按照轻重缓急项目安排，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原则上能减则减，集中财力保重点支出需要。三是全年保障疫情防控支出 1.6 亿元，用于核酸及抗原检测、防疫物资、防疫人员补助、集中隔离、消杀、硬隔离、转运租车、基层核酸检测基地建设含诊疗设备购置等防疫工作方面。四是持续推进城市功能完善，全年投入 10341 万元，用于扎实做好老旧小区改造、新建公厕改造、绿化亮化、公路改造、提升市容市貌等基础设施建设。五是全年投入 115 万元，用于基层网格治理队伍建设。六是全力支持招商引资和企业发展，兑现各项财税优惠及奖励政策 118 万元。七是投入 589 万元，用于应急事务

保障。八是投入 424 万元，做好渔船管控工作，确保执法管控无死角、全覆盖，严厉打击各类涉渔违法违规行为。九是强化债务动态监管，实时掌握债务情况，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确保财政安全发展。

（四）完善监管，提升财政综合管理水平

一是不断提升财政管理现代化水平。持续关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各模块应用，完善财政资金控制机制，有效规范财政资金申领、拨付、报账程序，同时，进一步指导部门结算和会计核算工作，进一步提高全区财务人员业务水平。二是紧盯财政业务和权力运行过程的内控制度体系，加强内控管理。不断完善国有资产台账，优化固定资产购置流程，充分发挥投资评审作用，强化政府采购管理，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操作，加强开展采购意向公开工作。三是依托一体化系统，全面落实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部署，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创新绩效评价方法，建立健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四是强化财政管理，严肃财经纪律，督促各部门加快资金流转，防止资金滞留、挪用等问题。结合审计指导意见，清理全区各部门趴在账上的资金。五是维护资金链条安全，密切监测国库库款保障水平，强化主体责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丹东边境经济合作区 2022 年决算草案

一、2022 年财政决算结果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83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71 亿元,非税收入完成 0.1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64 亿元。收支决算与快报一致。

2.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3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7.09 亿元(其中,主要是市财政下达的临时财力补助 4.97 亿元,解决当年财力缺口),债务转贷收入 13.72 亿元,上年结余和调入资金 0.1 亿元,财政总收入 26.7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4 亿元,加上上解市级财力 5.3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3.72 亿元,财政总支出 26.74 亿元。最终全区实现收支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0.74 亿元,专项债转贷收入 2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完成 0.7 亿元,主要是土地成交量下降。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72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支出完成 0.57 亿元,债务付息 0.13 亿元,专项债收入安排支出 2 亿元。收支决算与快报一

致。基金实现收支平衡。

二、2022 年财政主要工作

2022 年，我区财政经历了严峻的考验，受到留抵退税等减税降费政策性因素及疫情影响，税收体量大幅减少。同时由于土地出让没有实现净收入，无法实现以基金结余调入一般预算补充一般预算收入来源。我区又在营商环境整改工作中增加大量支出，财政减收增支压力巨大。

（一）多措并举抓收入，增加可用财力规模。

1. 落实税政紧抓收入。疫情严重影响了企业的生产运行，税收收入大幅下降。征管部门严格落实减税缓税退税等政策，所有政策均在第一时间落实到位，实现对企业的扶持。为了保障正常运转，我们全力筹措资金，通过加大税收征管力度，清算土地增值税等措施挖潜税源，积极推动土地出让等多种方式，扩大收入来源。

2. 向上争取持续发力。我区积极向上争取各类资金。2022 年我区共争取上级各类补助资金 7.09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0093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630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459 万元。

3. 扩展财源申报债券。2022 年我区获批一般债券项目 1 个，六纬路小学新区分校建设项目，获得债券

资金 0.5 亿元。获批专项债券项目 2 个，为丹东新区新建排水管网及新建三条道路工程项目 1.9 亿元及金泉工业园区项目 0.1 亿元。我区积极申报债券项目，为项目争取了更多资金来源，缓解我区财政压力。

（二）集中财力保障重点，促发展保“三保”。

1. 经济发展持续推进。全面落实新一轮减税降费政策，增强市场主体活力。我区全年落实各类减费退税 2.2 亿元。主动与市财政局沟通，争取资金调度支持，及时下达对企业各类专项补助，全年争取上级企业专项补助资金 5300 万元，帮助我区企业缓解经营困难，提升企业竞争力。同时做好企业项目申报工作，尽力争取上级各项补助资金，全年共为区内 39 家企业推荐申报各类上级专项补助资金，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2. “三保”底线兜牢兜实。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一切不必要的支出，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将优先保障“三保”支出作为工作第一准则。疫情防控期间，安排资金为区直各部门及驻区单位提供资金保障。同时，制定兜牢“三保”底线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专人专区”报送“三保”工作。

3. 营商整改落实到位。2022 年用于解决营商环境整改支出 1 亿元。其中，完成省委巡视整改问题及下

达企业各类专项资金 5300 万元；补发渔船燃油补贴 2000 万元；解决拖欠各类工程款 2600 余万元。

（三）稳步推进财政改革，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1. 坚持长期过“紧日子”。年初预算安排精打细算、讲求绩效，坚持“零基预算”理念，进一步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执行中硬化预算约束，及时跟踪部门过紧日子情况。

2. 财税改革平稳有序。借助“一体化”系统约束工作程序，进一步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管理制度。持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管理全过程中始终突出绩效理念，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国库集中支付、电子票据、资产管理等改革逐步深入，安全防线进一步筑牢，管理效能进一步提升。

3. 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持整改违反财经纪律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同步推进。重点对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反映的违反财经纪律问题，不打折扣、不搞变通，深入分析原因，建立长效机制。

4.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贯彻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加强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精神，配合做好预算监管、预算初步审查、预算执行监督、预算绩效审查监督及地方政府债务监督等工作。

